

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季度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附件 22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商业银行应及时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。

根据办法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，KM1可仅披露当期数据，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。我行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，因此不属于适用于根据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规定应满足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的银行。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表格KM1：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 万元，保留两位小数

		a
		T
可用资本(数额)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384990.68
2	一级资本净额	384990.68
3	资本净额	411305.48
风险加权资产(数额)		
4	风险加权资产	2305479.96
资本充足率		
5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16.70
6	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16.70
7	资本充足率(%)	17.84
其他各级资本要求		
8	储备资本要求(%)	2.5
9	逆周期资本要求(%)	0
10	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(%)	/
11	其他各级资本要求(%) (8+9+10)	2.5
12	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	9.2

	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(%)	
杠杆率		
13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4,055,668.48
14	杠杆率 (%)	9.37
14a	杠杆率 a (%)	9.37
流动性覆盖率		
15	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	669537.99
16	现金净流出量	125193.01
17	流动性覆盖率 (%)	/
净稳定资金比例		
18	可用稳定资金合计	/
19	所需稳定资金合计	/
20	净稳定资金比例 (%)	/
流动性比例		
21	流动性比例 (%)	81.04